

#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2023修订)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学生成长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扎实理论基础和创新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现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修订）》、《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奖励和资助对象及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不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元。
2. “纺织之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3. 正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4. 捷讯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5. 美麟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6. 苏美达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7. 曼汐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  
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捐赠类奖学金参评对象不含转专业学生。

##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本《细则》涉及的所有奖学金申请均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道德品质优异，身心健康；

3. 追求崇高理想，秉持认真刻苦的学习态度，为人正直，作风严谨，成绩优秀；

4. 充满爱心，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5. 在学生中拥有突出的公信度和代表性，对营造良好的校风有积极作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6. 德育测评成绩等级在B级以上；

7. 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1.0以下）科目。

8. 相关成果及荣誉界定时间期限为：前一年9月1日起至评奖当年8月31日止。

9. 志愿时长界定为：以学生个人“智慧学工”系统里记录的时长作为参评依据。非贫困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36小时，经贫困生认定的贫困学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72小时可申请奖学金。

10. 评奖当学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①延长学年者；

②受到治安处罚、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处分未解除者。

## （二）其他条件

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申请国家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1.0以下）科目。申请其他捐赠类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优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40%（含40%），且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1.0以下）科目。

## 三、奖学金审核和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向学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交候选人名单。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组成，制定奖学金评定政策、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决策重大事项、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 四、评定标准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评定。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纺织之光”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正雄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捷讯励志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美麟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苏美达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曼汐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其中，学业成绩总分400分；科研创新成绩总分200分，综合表现成绩总分50分。

### （一）学业成绩计算标准

大一年级成绩视评奖当年情况而定；大二及以上年度学业成绩=GPA\*100。

### （二）综合表现成绩计算标准

综合表现成绩由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荣誉奖项（奖学金除外）组成，各项累计封顶50分。

表1综合表现评分标准

分类		负责人	分数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20分
		部长、副部长	15分
		干事	3分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5分
		部长、副部长	7分
		干事	3分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12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	5分
	社区学生组织	学生楼长	10分

分类		负责人	分数
		宿舍长	2分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15分
		支部委员	10分
	学生社团	负责人	4分
志愿服务	满100小时		2分
	满120小时		3分
	达150小时以上		5分
荣誉奖项	省级以上荣誉		20分
	省级荣誉		12分
	校级荣誉		8分
	院级荣誉		2分

### (三) 科研创新成果计算标准

科研创新成绩由科研成果和创新性比赛组成，科研创新成果累计封顶200分。

#### 1. 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表2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高水平期刊：SCI论文、EI源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0	第一作者以100%计算，第二作者以30%计算(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按第一作者分值的50%计算)，第三作者以20%计算，其余以10%计算。论文等级由奖学金评审组认定。
	一般期刊：省级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	40	

发 明 创 新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00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30%计算(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50%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10%计算。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公开号但尚未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按相应分值的25%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相应分值的10%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50		
	软件著作权授权第一发明人		35		
	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20		
大 学 生 课 外 科 研 项 目	国家 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 主 持 人	75	团队其他成员2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 主 持 人	66	团队其他成员18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 主 持 人	60	团队其他成员15分
	省 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 主 持 人	45	团队其他成员12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 主 持 人	36	团队其他成员9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 主 持 人	27	团队其他成员6分

校级	人			
	项目主持人	45		
	项目主持人	27	团队其他成员9分	
	项目主持人	21	团队其他成员6分	
	项目主持人	15	团队其他成员3分	
	项目主持人	18	团队其他成员6分	
	项目主持人	12	团队其他成员3分	
其他项目			由奖学金评审组认定	

说明：1. 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苏州大学。2. 论文必须公开发表。3. 一项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的，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计算。4. 同一科研课题申请多个项目的，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计算。5. 所获成果大学期间不得重复用于评奖。

## 2. 创新性比赛积分分值如下：

表3 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负责人分值	团队其他成员分值
科技/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三大赛”第一等次	120
		“三大赛”第二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一等次	80
		“三大赛”第三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二等次	50

		其他赛事第三等次	30	、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50%计算；其他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25%计算。
		其他赛事第四等次	2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50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20	
		第四等次	15	
	市厅级 校级	第一等次	20	
		第二等次	15	
		第三等次	10	

说明：1. “三大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2. “其他赛事”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除“三大赛”以外的竞赛和学校认定的竞赛。3. 同一年度的同系列比赛，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计算。同一内容的不同系列比赛，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计算。

## 五、补充说明

1.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纺织之光”奖学金不可兼得。在校期间“纺织之光”奖学金仅可获得一次；
2. 同一学年内，学院捐赠奖不可兼得。

## 六、奖学金评定流程

1. 由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超过申请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2. 由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进行材料审核和分数核算，并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初步审核名单。
3.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
4. 国家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经上级评审同意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其余捐赠奖

学金初评结果报捐赠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 七、其他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3年9月4日